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屋面防水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67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开标	17
5. 磋商开始	17
6. 磋商小组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3
（一）磋商函	43
（二）磋商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投标承诺函	4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8
六、资格审查资料	4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二）审查资料	50

七、技术部分	51
八、技术部分	52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52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3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54
（四）服务承诺	55
九、其他材料	56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屋面防水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67
-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屋面防水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655.51 元
最高限价：1500655.5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89-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屋面 防水改造项目	1500655.51	1500655.5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明爱楼、健行楼、智行楼、为天食府等楼宇屋面防水改造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5.4 质保期：5 年；

5.5 包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沈莉莉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3

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发布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沈莉莉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楼1003 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1.2.3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屋面防水改造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明爱楼、健行楼、智行楼、为天食府等楼宇屋面防水改造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2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3	质保期	5 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p>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p>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p>不允许负偏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p> <p>(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 5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缴纳代理服务费。另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双面打印，书脊位置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500655.51元 注：投标人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小微扣除比例为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p>

	<p>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p>

融资政策告知函	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差：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的，为负偏差。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答疑的方式发布相关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天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投标人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工程量清单的规定编制。

3.2.3 磋商报价时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2.5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采购范围及工期与质量的的全部内容。

3.2.6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8.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 开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投标人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让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进行两轮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评委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评委等方面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4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或微利企业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5%)。</p> <p>注：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p>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综合打分：</p> <p>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方案与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p> <p>方案与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7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经济、安全、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经济、安全、可行性差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综合打分：</p> <p>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7分；</p> <p>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较为先进可行的得5分；</p> <p>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性差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省市区的规定，综合打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7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较为先进可行的得5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性差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工期保证措施 (7分)	工程进度安排合理，措施科学且有针对性，综合打分： 承诺与措施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7分； 承诺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合理的得5分； 承诺与措施针对性差、不够完善合理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7分)	根据拟配备的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等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计划合理可行，与实际情况契合的得7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行，与实际情况较为契合的得5分； 计划合理可行性差，与实际情况不大契合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7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综合打分：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科学、针对性强的得7分； 方案与措施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方案与措施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齐全的得5分，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个人同时提供两个岗位证书按一个人计算)。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1、在施工准备、施工期间、质保期等方面，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的承诺：承诺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p>2.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承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 分；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3.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p> <p>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切实合理的得 3 分；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的得 2 分；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效果。

二、合同工期

_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此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合同第一条工程内容出现甲方要求的变更，否则不得予以调整。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工程范围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施工费、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场地及交工前清洁费、水电费和风险费及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

四、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___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自甲方通知发出_____小时后，乙方仍无回应行动，视为乙方拒绝维修，甲方可动用质保金另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交工；
3. 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达停工令；
4. 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拖欠情况有权下达改正通知；
5. 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接收、验收；
6.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组织具有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施工；未经甲方

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乙方除立即改正外，并须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任务。

3. 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件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具体全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支付第三方费用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4. 未按规范和甲方的合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 工程如经检测不合格，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返工使之达到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由此产成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乙方应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建渣及垃圾清运出本工程之外，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甲方清理，甲方有权将由此垫付的费用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 乙方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甲方无须也不应该为乙方或乙方所聘用人员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统筹、医疗、劳动保护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乙方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访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0.00 元。如甲方因此垫付民工工资，甲方除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此部分款项外，并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垫付款项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入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___%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5%，留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出现违约情形的，质保金一次退还。凡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支付款项中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设计变更和签证为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 5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八、质量验收

1.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经甲方和乙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

2. 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合同工期不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经其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接收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法院执行文书等，该地址无人接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6116，0371-69309268

邮箱：

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2.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服务承诺

附件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四、技术方案要求

1. 工程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明爱楼/健行楼 /智行楼/为天食府楼/屋顶防水改造项目需要修缮公共面积约为 6145 m²，办公楼层为高层建筑，屋面为上人屋面，屋面原结构为隔气层、珍珠岩保温层、找平层、防水层、防水保护层等构成。

现需进行全面防水改造。改造主要步骤包括旧防水层拆除、水泥砂浆找平、SBS 聚酯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铺设，以及楼顶面地砖重新铺设施工。

2. 修缮施工安排

2.1 质量目标

本屋面防水大修为 II 级防水工程，竣工后一次交验合格率 99% 以上，使用期 15 年，保修期为 5 年，在保修期内，如有施工质量问题，施工方将免费维修。

2.2 工期目标

本工程计划两个月工期，屋面工程不可避免要安排在雨季施工，施工时选择晴朗天气突击施工，尤其是屋面保温层及防水层施工时，以保证质量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 安全文明环保目标

1. 严防安全隐患，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2. 火灾易发危险源得到 100% 的控制，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3. 施工现场不扰民、无污染、无积水、低噪声绿色环保施工管理，重大环境因素得到 100% 的

控制。

3. 施工准备

3.1 主体施工前准备

技术准备

认真熟悉屋顶原有结构图，确定材料要求，验收标准。熟悉屋面防水修缮工程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材料准备

SBS 防水卷材（聚酯胎改性沥青卷材）

材料特点：

抗拉强度高，具有很强的耐酸碱腐蚀能力，抗老化能力强，耐低温特性好。

材料性能要求：

拉力（N/50mm） ≥ 450 （纵横向）。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 30 （纵横向）。

低温柔度（ $^{\circ}\text{C}$ ） -18 。

3mm 厚， $r=15\text{mm}$ 弯 180° ，无裂纹。

不透水性 压力 0.3Mpa， $\geq 30\text{min}$ 不透水。

珍珠岩保温层：

- 1、采用水泥膨胀珍珠岩保温砂浆现浇铺设；
- 2、保温层配比为：水泥：膨胀珍珠岩=1：8（体积比），在找坡最薄处为 80mm；
- 3、水泥：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 4、膨胀珍珠岩：颗粒粒度 0、1~3mm；

4. 施工要求

4.1 彻底翻新修缮方法

将屋顶的所有结构层全部翻新修缮（保护层、防水层、找平层、保温层、隔气层）。

4.2 施工顺序及流程

施工顺序：由高处向低处施工（先施工高层次屋面，后施工低层次屋面）。

施工流程：

第一步、铲除屋面原有老化的防水层、混凝土找平层和含水的保温层至楼板面；

第二步、清理屋面铲除的垃圾，由于电梯不允许本项目施工垃圾通行，所以人工袋装化后清运出场地，自行清理出校园；

第三步、对拆除产生的地面凹凸不平处，用水泥砂浆进行找平，需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2%坡度放样 分隔缝、沿沟位置、屋面出气洞，再做基层表面清理。

第四步、保温层施工

1、施工工艺：基层处理→保温砂浆搅拌→铺设、压紧→刮平→找平。

2、基层处理：在抹水泥膨胀珍珠岩保温砂浆之前，应事先检查基层，基层过于凹凸的部位，高出的部分须剔平，低处用水泥砂浆分层填实，基层表面的灰尘、污垢等应事先清除干净。

3、水泥膨胀珍珠岩保温砂浆搅拌：

①、机械搅拌：

a、搅拌之前先将所需水量倒入搅拌机内，启动搅拌机 1~2min 后加入水泥膨胀珍珠岩保温砂浆粉料。

b、搅拌时间以 1.5~2.0min 为宜。

c、水泥膨胀珍珠岩保温砂浆的加水量以拌和好的料浆稠度为 7.5cm 左右，密度控制在 950~1050g/L 加水量一般为，粉料：水=1：1（重量比）。

d、搅拌好的水泥膨胀珍珠岩保温砂浆要及时装车运至施工现场，超过使用时间的砂浆严禁加水后在用。

②、人工搅拌：

人工搅拌时必须搅拌均匀，并严格控制加水量，不能使水泥膨胀珍珠岩保温砂浆过稀，同时要求在铁板或灰槽中搅拌，严禁在铺设面或室内地面搅拌。

4、铺设保温层：

①、首先将屋面各控制点的高度用水泥膨胀珍珠岩保温砂浆或普通砂浆做好，然后根据已做好的控制点拉线，将水泥膨胀珍珠岩保温砂浆按照压缩比（压缩比是指屋面上松散的保温层厚度与压实后的厚度之比）为 130%的比例进行虚铺保温层，同时找坡，虚铺后的保温层用木杠压紧、刮平，再压实至设计厚度。

②、水泥膨胀珍珠岩保温屋面做好后，经过 2-3d 后再做找平层，该找平层面上必须设置分格缝充当保温层的排气道，以便保温层的水分在做防水前充分蒸发，分格缝纵横最大间距 6m，分格缝宽为 30mm。

第五步、找平层施工

20 厚 1:3 水泥砂浆面层施工时，应先按 1~2m 间距贴点标高（贴灰饼），并设置分格缝，缝宽 20mm，分格缝从女儿墙边开始留设，间距≤6m（并与其它分格缝相适应），分格条用木条制作，铺灰前用砂浆临时固定，铺灰后留在缝内，1:3 水泥砂浆按分格块装灰、铺平，用刮杠按灰饼刮平，用木抹子搓平，铁抹子压光。1:3 水泥砂浆抹平、压实后应注意浇水养护，缝内填密封材料。

基层与突出屋面结构（女儿墙、机房结构、排风道、风机基础、正压送风道等）的交接处和基层的转角处，水泥砂浆找平层应做成圆弧形，圆弧半径 50mm，内部排水的水落口周围，找平层应做成略低的凹坑。

找平层要求表面光滑，常温 24 小时后，浇水养护 7 天，干燥后即可进行防水施工。

第六步、防水层施工（铺贴两层 SBS 卷材防水型材）

干燥度检测

为了保证防水层与基层粘结良好，避免防水层发生鼓泡现象，基层必须干净、干燥，基层的含水率不大于9%。找平层干燥程度的检验方法是：选取1m见方的卷材平铺于基层上，静置4个小时，掀开后卷材及基底均无水印即可。

1、防水基层干燥后，在基层上均匀满刷一层基层处理剂（冷底子油）。当基层干燥度不符合要求时应涂刷湿固化型胶粘剂。基层处理剂的选择应与卷材的材性相容，基层处理剂应搅拌均匀不漏刷，喷、涂基层处理前，应用毛刷对层面节点、周边、转角等处先行涂刷，常温经过4小时后开始防水层施工。

2、防水层采用SBS聚酯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热熔法施工。在卷材大面积施工以前，在突出屋面结构（女儿墙、机房结构、排风道、风机基础、正压送风道等）的交接处和基层的转角处，进行附加层的铺设工作（附加层宽度和高度均不小于300mm）。附加层甩头尺寸准确、粘接牢固、无空鼓现象，经检查合格以后才能进行防水卷材的大面积施工操作。

3、防水卷材在铺贴工程中，保证与基层的粘接牢固，搭接均匀，尺寸准确，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搭接尺寸（长边、短边）：满粘时为80mm，空铺、点粘、条粘时为100mm，接口处挤出的沥青应立即用刮板刮走、刮平封口，严禁张嘴、翘边。

4、铺贴时先将卷材开卷摆齐对正，薄膜面向下，检查长短边搭接长度无误后，重新由一端卷起1-2米，然后按原虚贴位置慢慢展开卷材，用喷枪烘烤卷材底面（喷枪距加热面300mm左右，往返均匀加热），当烘烤至薄膜熔化，卷材底有光泽，发黑，有一层薄的熔融层时，用手推压卷材，使底层压紧粘住。卷材定位后，再将另一端卷起，按上述方法继续进行铺贴。相连两条卷材的短边接头至少错开1/3幅宽。封边的做法是用喷灯将卷材与卷材的搭接缝烤化，用小压子抹平，把缝封严。

5、烘烤时，应均匀加热，当加热面变成流态而产生一个小波浪时，则证明加热已经足够，应特别小心，烘烤时间不宜过长，以免烧损胎基。加热铺贴推压时，以卷材边缘溢出少许沥青热熔胶（宽度以2mm左右并均匀顺直）为宜，随即刮封接口使接缝粘结严密。

6、防水层严禁在雨天、雪天、五级风天气进行施工，已施工的防水层在继续施工时必须保持表面干燥。

七、瓷砖层施工

干铺600X600mm防滑砖，混凝土厚度3.5-5公分，瓷砖铺贴预留2mm伸缩缝，伸缩缝内填充柔性填缝剂。

1. 铺贴前，按照设计要求，须在空地上根据瓷砖编号、花色预(5m²-10m²)，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如有问题请勿铺贴。

2. 用水湿润瓷砖，铺贴面须除去灰尘、油脂等杂物，以保证正常铺贴。铺贴时请看清包装箱所标识的规格、色号、批号分批进行铺贴。操作时，应根据相应产品的留缝参考进行铺贴，并使用填缝剂填满缝隙。

3. 施工时应符合以下规定：采用水泥浆进行铺贴，参考比例：水泥：砂=1：4~1：6，并洒水搅拌，结合厚度取 35mm-50mm。水泥可采用不低于 32.5Mpa 普通硅酸盐水泥，砂浆骨料为中精沙，含泥量不大于 3%。

4. 用水泥浆均匀地铺平铺贴面，用手按住，再用干净的布包的木锤轻轻敲平整，使之排除气泡。

5. 铺贴后用填缝剂作缝隙处理，并清理干净表面：铺贴 12 小时后应敲击砖面检查，若发现膨空鼓声需重新铺贴，48 小时内禁止通行。

6. 如发现质量问题，请妥善保管包装箱及合格证，以便查询。

八. 填缝剂施工

填缝剂黏合性强、收缩小、颜色固着力强、具有防裂纹的柔性，装饰感好，抗压耐磨损、抗霉菌的特点，令它能完美的修补地板表面的开裂或破损。它表至可以上油漆，具有良好的防水性，为达到良好效果，使用时必须注意：

1、填缝在水泥铺砖七天后方可施工(瓷砖胶铺贴两天后即可施工)，施工温度不可低于 0℃。

2、首先必须将瓷砖表面或石材表面及连接缝清理干净，最好用湿布将其表面弄湿，但不要留积水，以减少瓷砖上的小孔吸入颜料和水泥，并且保证其着色和最终凝硬度。

3、为了有助于控制颜色和减少粉化，在 1—2 小时内使用棉布或清洁的干毛布擦拭瓷砖表面，除去边连接缝表面的全部水份和残留填缝剂。

4、在最初的 72 小时内必须注意防止填缝剂干燥(特指室外暴露开阳光下的施工面)，此时可用天然牛皮纸覆盖施工面(最好不要用塑料布或报纸替代)，以防止其它施工作业把新做好的连接缝弄脏。

5、因施工环境条件、混水量及施工方法不同会产生色调浓淡的差别，所以色调的决定请涂过样板后才决定。

6、灰缝部分要清洁，如有碎屑、水泥块或积水，可预防除去；如灰缝太干，可适当湿润。对于多孔透水性的砖(如陶土砖)可预先弄湿填缝的缝隙。

5. 质量标准及验收

保温层

1、水泥膨胀珍珠岩保温砂浆与基层及各层砂浆之间应粘结牢固,不得有空鼓、起泡、裂缝、漏压等缺陷。

2、接茬处平整，表面光滑整洁。

找坡层

整体现浇找坡层，拌和均匀，分层铺设，压实适当，表面平整，找坡正确。

找坡层厚度允许偏差：整体现浇找坡层为+10%，-5%。分格缝间距、宽度正确。

找平层

找平层的排水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水泥砂浆找平层应平整，压光，不得有酥松，起皮现象。

找平层分格缝的位置、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找平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为 5mm。

防水层

卷材防水层不得有渗漏和积水现象，细部防水构造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卷材防水层的搭接缝粘结牢固，密封严密，不得有皱折、翘边和鼓泡等缺陷。防水卷材的收头应与基层粘结并固定牢固，缝口封严，卷材的铺贴方向正确。

卷材的搭接允许偏差为-10mm。

保护层

表面清洁，分格缝面积不大于 100m²，分格缝的宽度符合要求。

工程验收

1、屋面分项工程的验收按保温层、找平层、防水层、细部构造进行，细部构造根据分项工程的内容全部进行检查。

2、屋面工程隐蔽的主要内容：防水层的基层；密封防水处理的部位；天沟、檐沟、泛水和变形缝等细部做法；防水层的搭接宽度和附加层。

3、屋面工程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无渗漏和积水现象；材料符合标准要求；找平层表面平整，不得有酥松、起沙、起皮现象；保温层的厚度、含水率符合要求；天沟、檐沟、泛水和变形缝等构造符合设计要求；防水层铺贴方法、搭接宽度正确，接缝严密，不得有皱折、鼓泡和翘边现象；嵌缝密封材料应与两侧基层粘牢，密封部位光滑、平直，不得有开裂、鼓泡、下塌现象。

4、推小车运输时，应先铺脚手板车道，以防损坏面层。

5、排水口、通风道口、屋面变形缝处应采取临时封堵措施，防止杂物进入堵塞。

6、铺贴好的卷材防水层，应进行保护。

7、穿过屋面防水层的管道，在施工中与完工后不得损坏变位。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证书：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八、综合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等级				专 业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